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鼓楼医院护士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鼓楼医院护士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来安长幸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来安长幸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